



**明愛向晴軒**

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Caritas Family Crisis Line & Education Centre

贊助：



LI KA SHING FOUNDATION

李嘉誠基金會

「兩代之間」  
探討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衝突情況

新聞發佈會

調查報告

24 小時向晴熱線：18288 (由註冊社工接聽)

網址：<http://fcsc.caritas.org.hk/>

電郵：[fcec@cfsc.org.hk](mailto:fcec@cfsc.org.hk)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A) 目的**

就著「向晴熱線」有關「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問題」所呈現的面貌，我們深切關注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所衍生的問題。根據「向晴熱線」於過去十年的資料顯示，越來越多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衝突個案發生。因此，本中心就此於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分別訪問相關的成年子女及父母，以了解成年子女與父母相處的衝突情況，以及其嚴重性與普遍性。同時，我們亦期望有關的調查結果，能探討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需要，以便於服務層面上能更有效地回應他們的問題，同時亦留作日後發佈、研究、教育等用途。

## **B) 方法**

是次調查為量性研究，並以自填式問卷進行。問卷以郵寄、到訪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老人中心、社區中心以及網上發佈的形式進行。調查內容包括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原因、衝突的頻率、導致衝突發生的原因，以及衝突對雙方的困擾程度等。是次調查共發出約 800 份問卷，成功收回共 675 份有效問卷，其中 258 人為父母，417 人為成年子女(18 歲以上)。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經整理後輸入電腦，進行統計與分析。

## **C) 樣本**

調查主要是透過任意抽樣調查方式來收集問卷，途徑包括從明愛向晴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中心、老人中心、社區中心及網上發佈等來邀請與父母同住的成年子女及與成年子女同住的父母完成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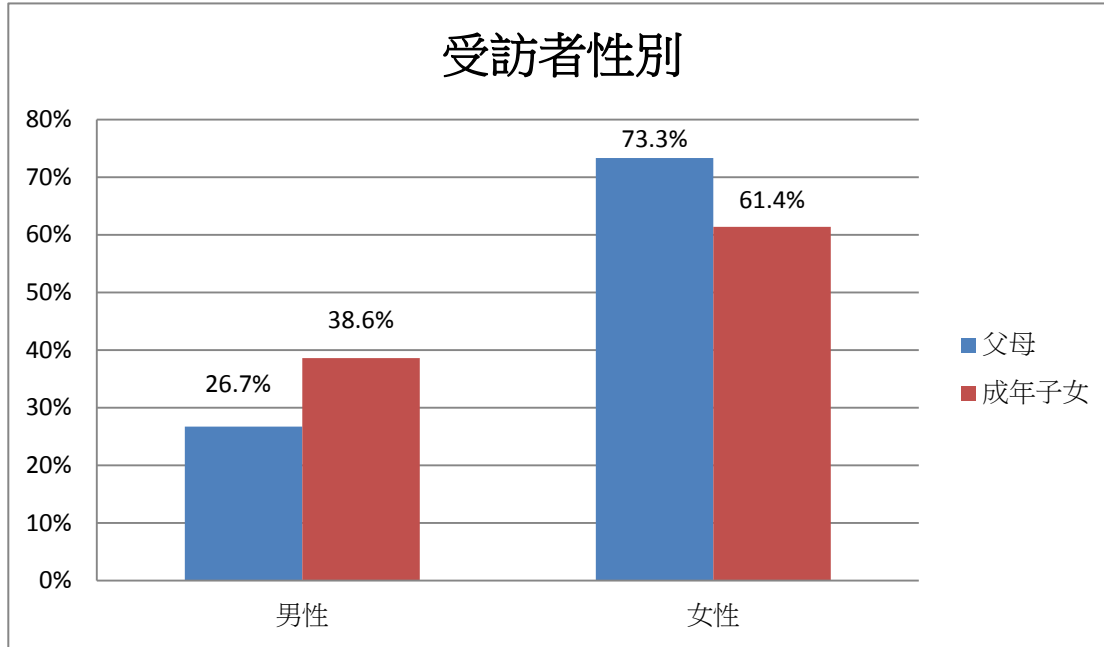
## **D) 時期及地區**

問卷調查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進行，地區為全港性。

## Part I. 結果及分析

受訪人數共 675 人 (父母：258 人；成年子女：41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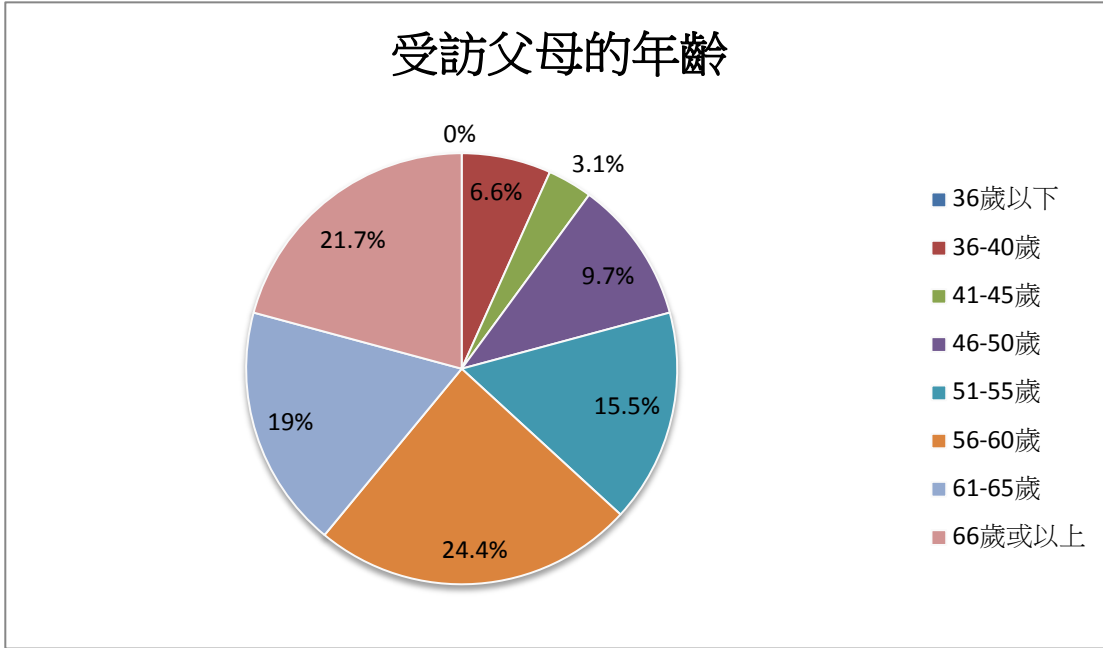
### 1.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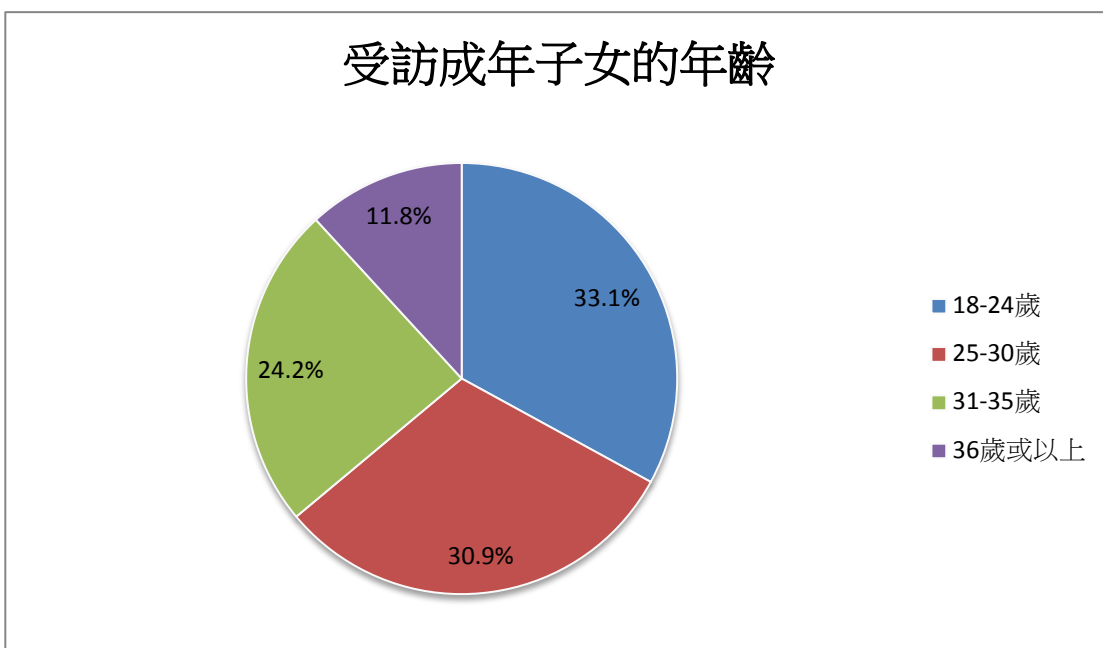
父母 (258)	成年子女 (417)
男 (69) 26.7%	男 (161) 38.6%
女 (189) 73.3%	女 (256) 61.4%

在受訪者中，父母問卷及成年子女問卷的受訪者均以女士為主，各佔分別 73.3%及 61.4%；男士則佔分別 26.7%及 38.6%。

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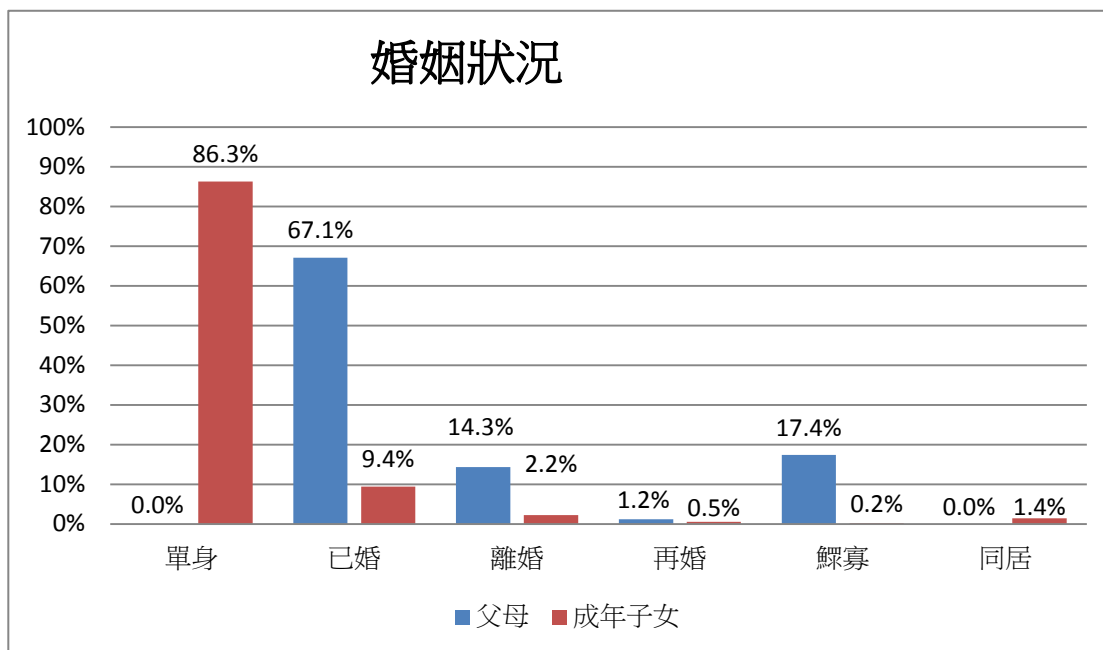
父母	%
36 歲以下 (0)	0%
36-40 歲 (17)	6.6%
41-45 歲 (8)	3.1%
46-50 歲 (25)	9.7%
51-55 歲 (40)	15.5%
56-60 歲 (63)	24.4%
61-65 歲 (49)	19%
66 歲或以上 (56)	21.7%



成年子女	%
18-24 歲 (138)	33.1%
25-30 歲 (129)	30.9%
31-35 歲 (101)	24.2%
36 歲或以上 (49)	11.8%

在受訪者年齡層上，父母問卷的受訪者大部份是 51 歲或以上，為準退休人士或已退休人士，合共佔 80.6%。而約有三分之二的成年子女問卷受訪者為 25 歲或以上，步入了適婚年齡，合共佔 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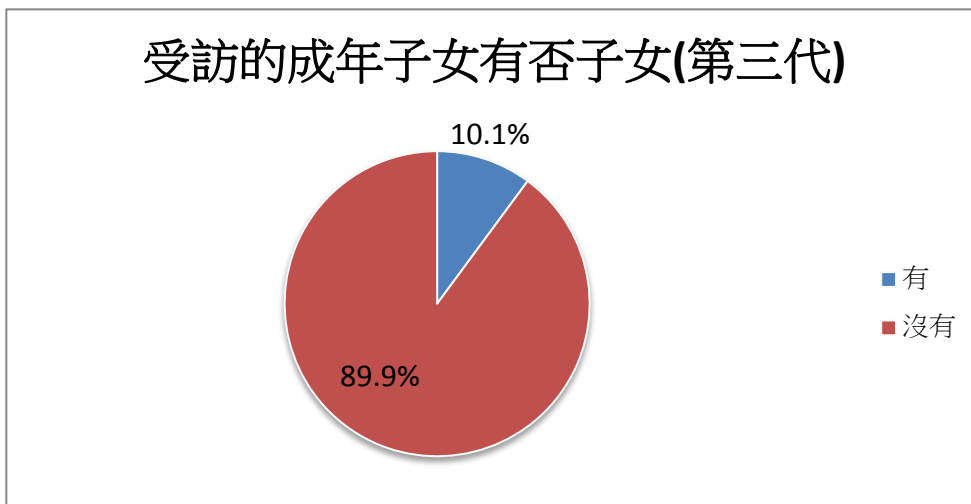
### 3. 婚姻狀況：



父母	成年子女
單身 (0) 0%	單身 (360) 86.3%
已婚 (173) 67.1%	已婚 (39) 9.4%
離婚 (37) 14.3%	離婚 (9) 2.2%
再婚 (3) 1.2%	再婚 (2) 0.5%
鰥寡 (45) 17.4%	鰥寡 (1) 0.2%
同居 (0) 0%	同居 (6) 1.4%

在婚姻狀況方面，父母問卷的受訪者主要為已婚人士，佔 67.1%；已離婚的則佔 14.3%；而成年子女問卷的受訪者則大部份為單身人士，佔 8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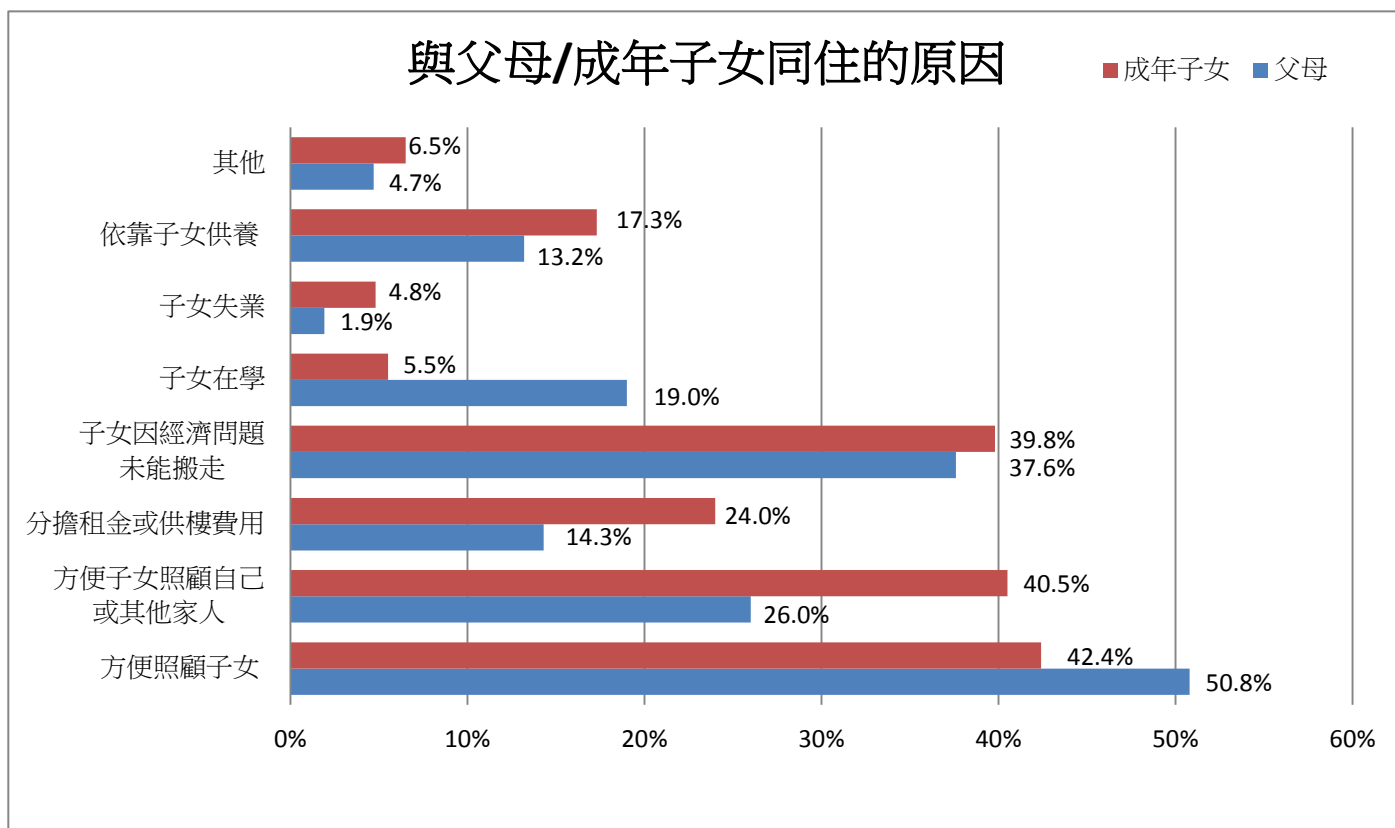
4. 受訪者(成年子女部份)有沒有子女(第三代)：



(成年子女)有否子女(第三代)	%
有 (42)	10.1%
沒有 (375)	89.9%

佔 89.9%的受訪者均沒有第三代與父母同住，而同住者只佔受訪者中的少數，共 10.1%。

5. 與父母/成年子女同住的原因（可選擇多於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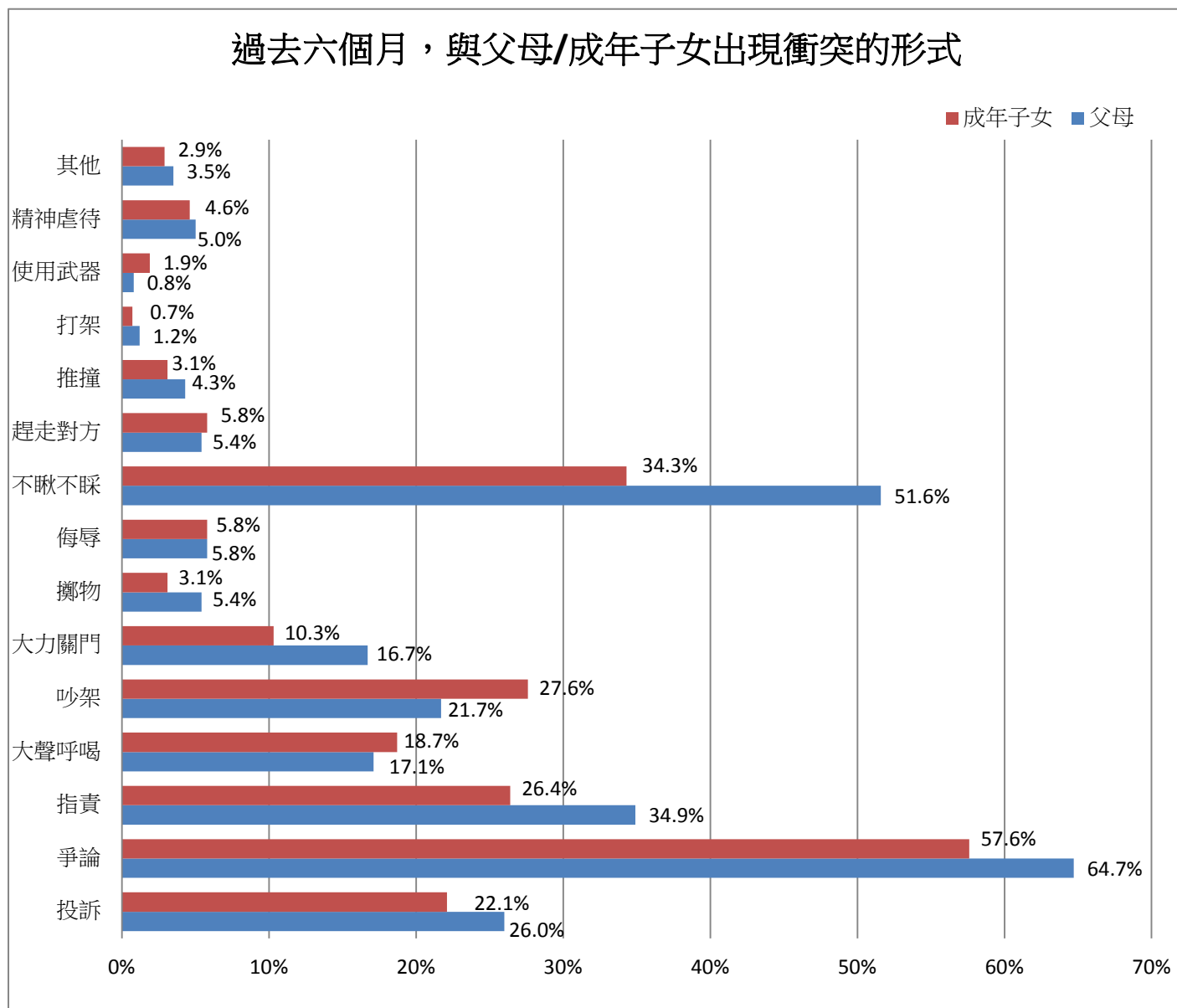
父母	%	成年子女	%
方便照顧子女 (131)	50.8%	方便照顧父母 (177)	42.4%
方便子女照顧自己或其他家人 (67)	26%	方便父母照顧自己或其他家人(169)	40.5%
分擔租金或供樓費用 (37)	14.3%	分擔租金或供樓費用 (100)	24%
子女因經濟問題未能搬走 (97)	37.6%	個人經濟問題 (166)	39.8%
子女在學 (49)	19%	個人健康問題 (23)	5.5%
子女失業 (5)	1.9%	個人失業 (20)	4.8%
依靠子女供養 (34)	13.2%	須依靠父母供養 (72)	17.3%
其他 (12)	4.7%	其他 (27)	6.5%

根據數據顯示，約一半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的主要原因是可以方便照顧子女，佔 50.8%；其次為子女因經濟問題未能搬走，佔 37.6%，以及方便子女照顧自己或其他家人，佔 26%。

同樣地，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主因亦是方便照顧父母，佔 42.4%。其次為方便父母照顧自己或其他家人，佔 40.5%，以及個人經濟問題，佔 39.8%。

由此可見，約四成的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原因，是為了父母能方便照顧自己；同時，亦有一半的父母認為，與成年子女同住，目的亦是為了照顧對方。另外，亦有接近四成的成年子女因為經濟問題，未能遷出。因此，照顧及經濟問題均是兩者同住的主因。

6. 過去六個月，與父母/成年子女相處時出現衝突的形式（可選擇多於一項）：



父母	%	成年子女	%
投訴 (67)	26%	投訴 (92)	22.1%
爭論 (167)	64.7%	爭論 (240)	57.6%
指責 (90)	34.9%	指責 (110)	26.4%
大聲呼喝 (44)	17.1%	大聲呼喝 (78)	18.7%
吵架 (56)	21.7%	吵架 (115)	27.6%
大力關門 (43)	16.7%	大力關門 (43)	10.3%
擲物 (14)	5.4%	擲物 (13)	3.1%
侮辱 (15)	5.8%	侮辱 (24)	5.8%
不瞅不睬 (133)	51.6%	不瞅不睬 (143)	34.3%
趕走對方 (14)	5.4%	趕走對方 (24)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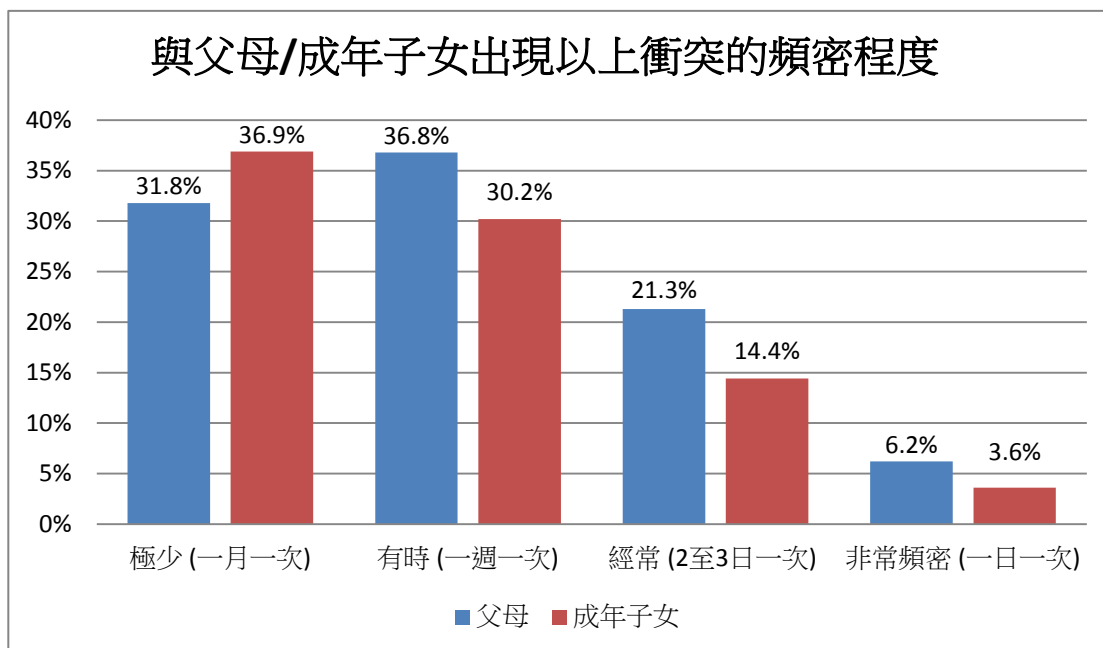


推撞 (11)	4.3%	推撞 (13)	3.1%
打架 (3)	1.2%	打架 (3)	0.7%
使用武器 (2)	0.8%	使用武器 (8)	1.9%
精神虐待 (13)	5%	精神虐待 (19)	4.6%
其他 (9)	3.5%	其他 (12)	2.9%

父母與成年子女相處時出現衝突的形式，以爭論為主，佔 64.7%；其次為不瞅不睬及指責，各佔 51.6%及 34.9%；而成年子女與父母相處方面，亦以爭論為主，佔 57.6%；其次為不瞅不睬及吵架，各佔 34.3%及 27.6%。由此可見，成年子女與父母相處時，爭論、指責及不瞅不睬都是十分普遍的，大家亦通常以冷戰的方式來回應衝突。

然而，當中不能忽視的是，父母與成年子女相處當中，涉及肢體衝突亦分別佔 6.3%(推撞 4.3%、打架 1.2%、使用武器 0.8%)及 5.7%(推撞 3.1%、打架 0.7%、使用武器 1.9%)，故涉及身體傷害的家庭衝突，比例雖然相對較少，卻十分值得我們關注。

#### 7. 與父母/成年子女出現以上衝突的頻密程度：



父母	%	成年子女	%
極少 (一月一次) (82)	31.8%	極少 (一月一次) (154)	36.9%
有時 (一週一次) (95)	36.8%	有時 (一週一次) (126)	30.2%
經常 (2至3日一次) (55)	21.3%	經常 (2至3日一次) (60)	14.4%

非常頻密 (一日一次) (16)	6.2%	非常頻密 (一日一次) (15)	3.6%
不適用(10)	3.9%	不適用(62)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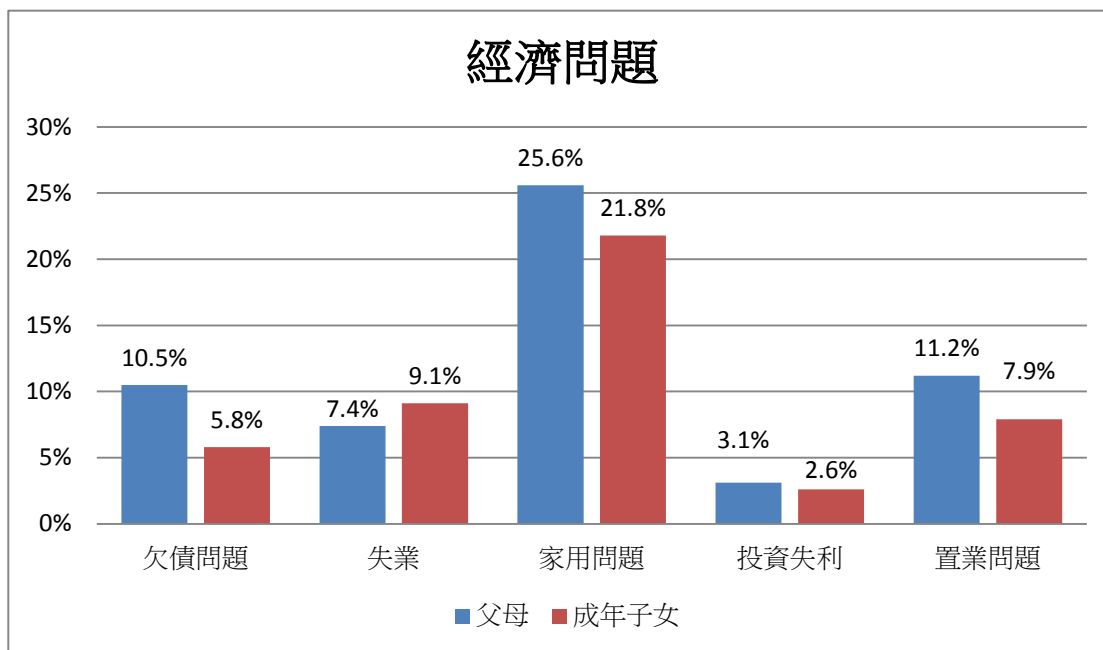
佔 36.8%的父母形容有時(一週一次)會與成年子女發生衝突，其次形容為極少(一月一次)，佔 31.8%；而經常(2 至 3 日一次)發生衝突亦佔 21.3%，非常頻密(一日一次)則佔 6.2%。

而成年子女方面，36.9%的子女表示與父母極少(一月一次)發生衝突，其次為有時(一週一次)，佔 30.2%；而經常(2 至 3 日一次)發生衝突佔 14.4%，至於非常頻密(一日一次)亦佔 3.6%。

由此可見，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時，衝突並不是罕見的。約五分之一的成年子女及父母是經常發生衝突，至於非常頻密的比列雖然相對較少，但情況亦值得我們關注。

## 8. 與父母/成年子女發生上述衝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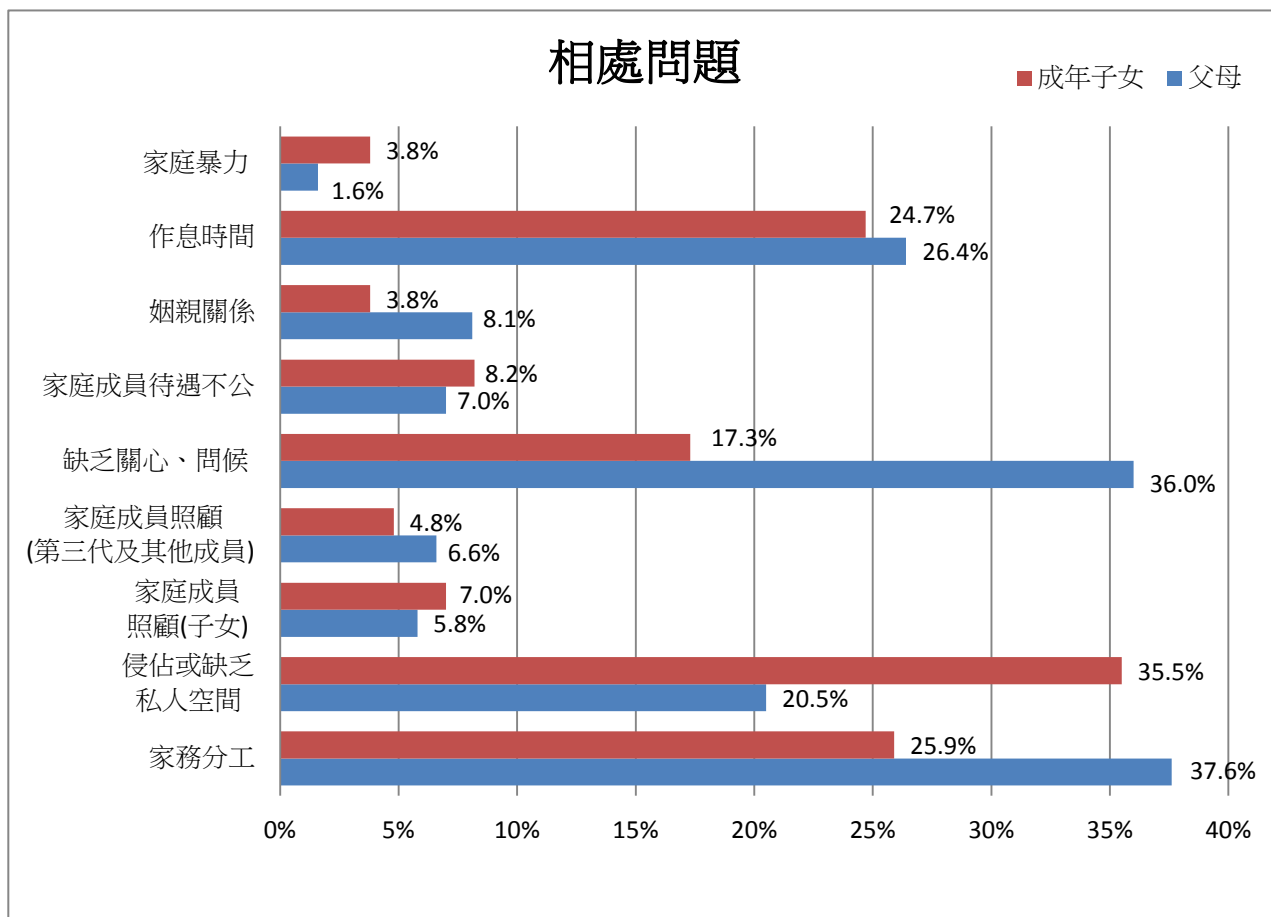
### i. 經濟問題



父母	%	成年子女	%
欠債問題 (27)	10.5%	欠債問題 (24)	5.8%
失業 (19)	7.4%	失業 (38)	9.1%
家用問題 (66)	25.6%	家用問題 (91)	21.8%
投資失利 (8)	3.1%	投資失利 (11)	2.6%
置業問題 (29)	11.2%	置業問題 (33)	7.9%
不適用(109)	42.2%	不適用(220)	52.8%

經濟問題方面，父母認為家用問題是其衝突的主因，佔 25.6%；在成年子女方面，與父母衝突的主因同樣地是家用問題，佔 21.8%。

ii. 相處問題 (可選擇多於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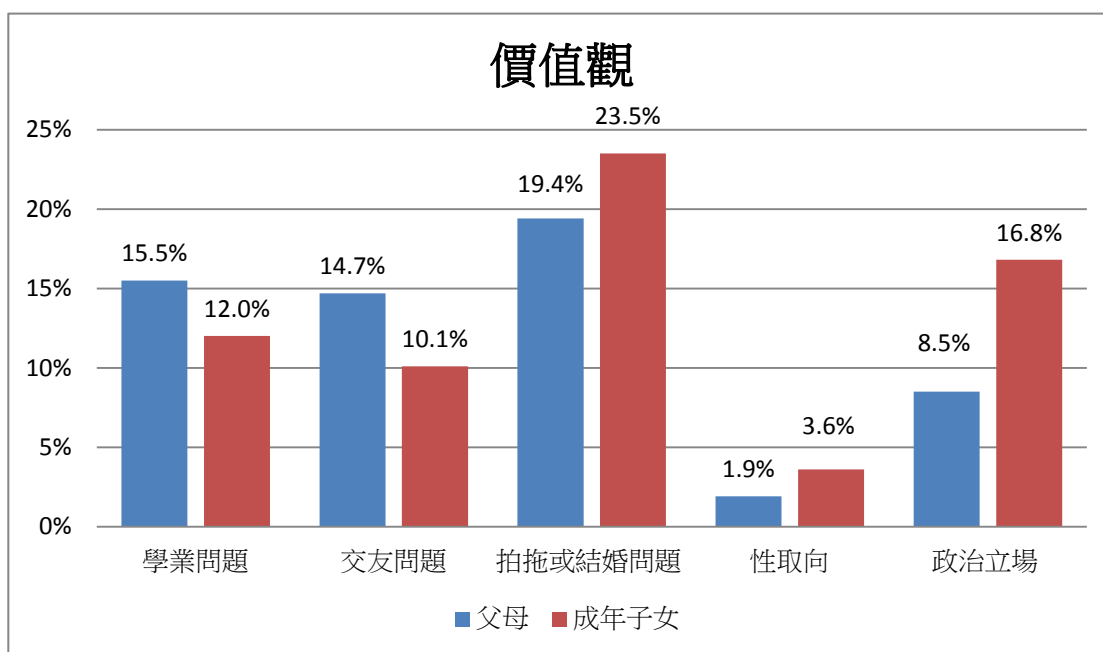


父母	%	成年子女	%
家務分工 (97)	37.6%	家務分工 (108)	25.9%
侵佔或缺乏私人空間 (53)	20.5%	侵佔或缺乏私人空間 (148)	35.5%
家庭成員照顧(子女) (15)	5.8%	家庭成員照顧(子女) (29)	7%
家庭成員照顧 (第三代及其他成員) (17)	6.6%	家庭成員照顧 (第三代及其他成員) (20)	4.8%
缺乏關心、問候 (93)	36%	缺乏關心、問候 (72)	17.3%
家庭成員待遇不公 (18)	7%	家庭成員待遇不公 (34)	8.2%
姻親關係 (21)	8.1%	姻親關係 (16)	3.8%
作息時間 (68)	26.4%	作息時間 (103)	24.7%
家庭暴力 (4)	1.6%	家庭暴力 (16)	3.8%

相處問題方面，父母認為家務分工是與成年子女衝突的主因，佔了 37.6%，其次為缺乏關心、問候(36%)及作息時間(26.4%)。至於成年子女方面，個人空間則是與父母衝突的主因，佔了 35.5%的成年子女認為侵佔或缺乏私人空間為與父母衝突的主要源頭，其次則為家務分工(25.9%)及作息時間(24.7%)。

由此可見，父母與成年子女同樣地是會為生活習慣而發生衝突，包括家務分工及作息時間。而差異則是對個人空間的關注，在成年子女眼中，父母的關心及問候或會令其覺得是被侵佔私人空間；同樣地，父母亦認為成年子女的冷淡，是缺乏對其關心的表現。當兩者以不同的觀感看待對方時，或會演變為衝突。

### iii. 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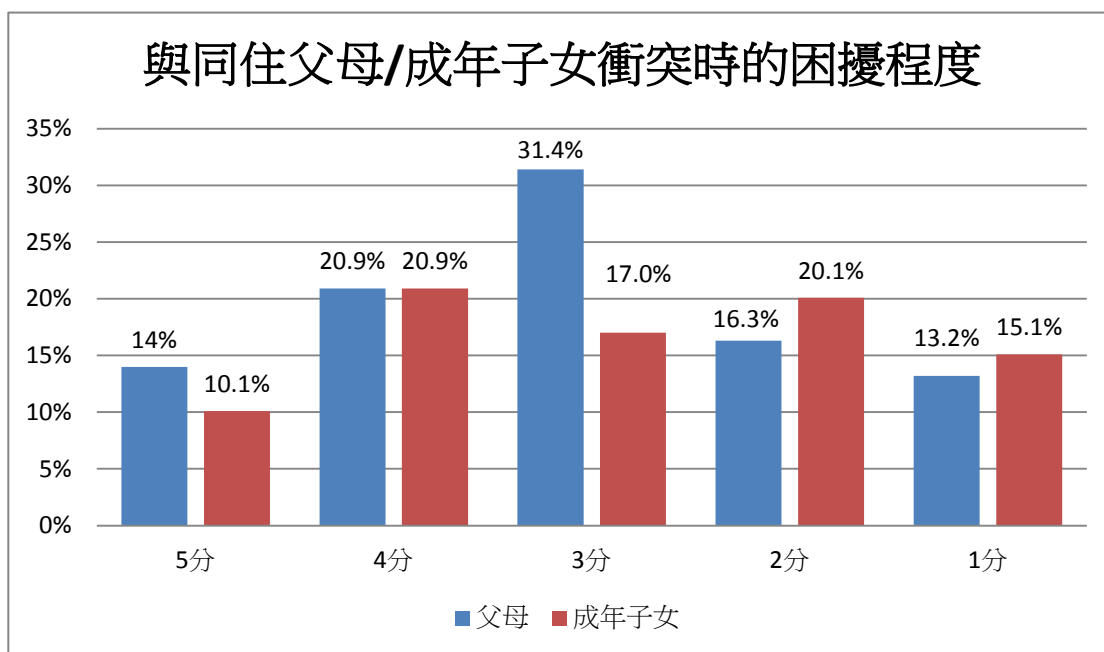


父母	%	成年子女	%
學業問題 (40)	15.5%	學業問題 (50)	12%
交友問題 (38)	14.7%	交友問題 (42)	10.1%
拍拖或結婚問題 (50)	19.4%	拍拖或結婚問題 (98)	23.5%
性取向 (5)	1.9%	性取向 (15)	3.6%
政治立場 (22)	8.5%	政治立場 (70)	16.8%
不適用(103)	40%	不適用(142)	34%

在價值觀方面，父母及成年子女均認為拍拖或結婚問題是其衝突的主因，分別佔 19.4%及 23.5%；而亦有 15.5%及 14.7%的父母認為學業問題及交友問題也是其衝突的原因。至於成年子女方面，分別亦有 16.8%及 12%的成年子女認為亦會就政治立場及學業問題與父母發生衝突。

由此可見，成年子女及父母同樣地都會為拍拖或結婚問題而發生爭執；而成年子女則會較為關注政治議題，而父母則會為學業及交友問題而產生爭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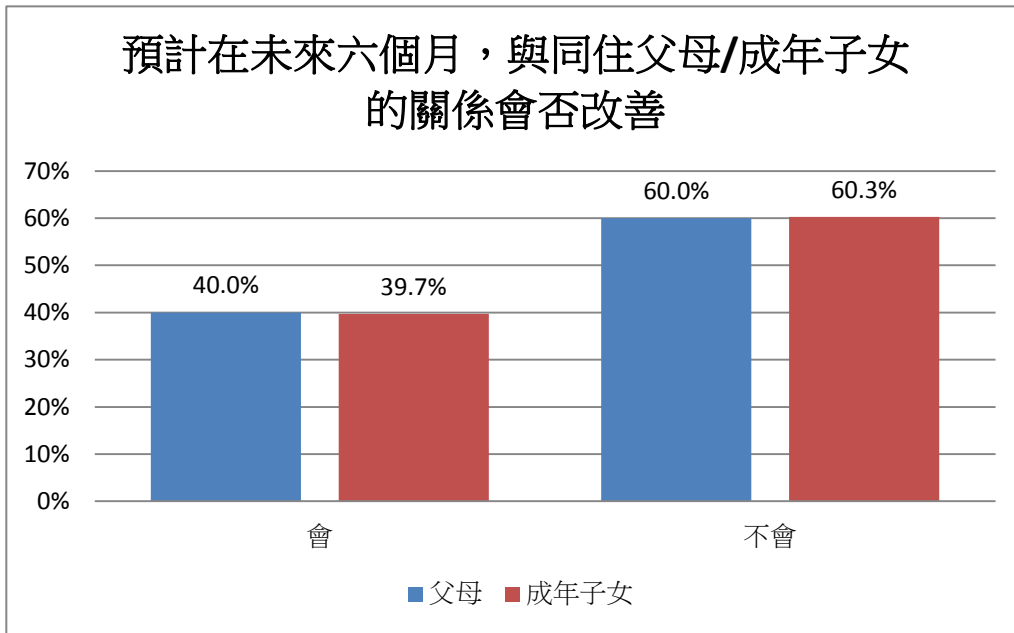
### 9. 與同住父母/成年子女衝突時的困擾程度是：(5 分為最困擾；1 分為最不困擾)



父母	%	成年子女	%
5分 (36)	14%	5分 (42)	10.1%
4分 (54)	20.9%	4分 (87)	20.9%
3分 (81)	31.4%	3分 (71)	17%
2分 (42)	16.3%	2分 (84)	20.1%
1分 (34)	13.2%	1分 (63)	15.1%
不適用(11)	4.2%	不適用(70)	16.8%

約三成的父母認為與成年子女衝突時的困擾程度是屬 3 分；而表示困擾程度屬 4 分及 5 分的亦分別佔約兩成及一成。至於成年子女方面，約兩成的成年子女認為與父母的衝突時的困擾程度是屬 4 分，而 5 分亦佔約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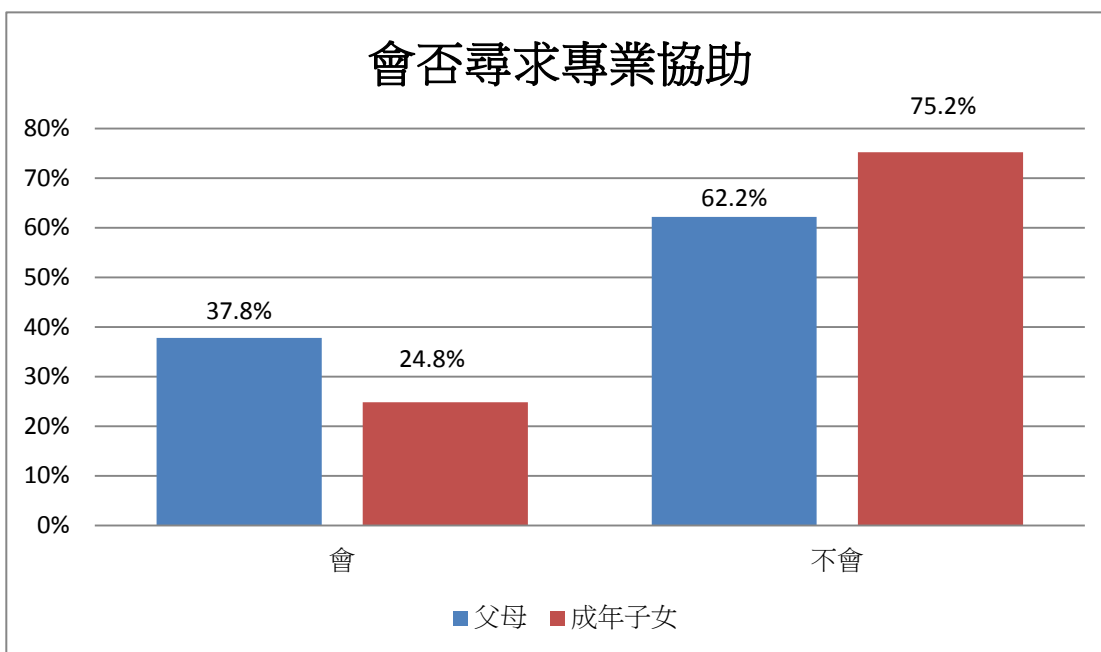
10. 預計在未來六個月，與同住父母/成年子女的關係會否改善：



父母 (90)	%	成年子女 (121)	%
會 (36)	40%	會 (48)	39.7%
不會 (54)	60%	不會 (73)	60.3%

在其中表示與父母/成年子女衝突時的困擾程度屬 4 分或以上的受訪者中，佔 60%的父母及 60.3%的成年子女均表示在預計未來六個月，不會與同住父母/成年子女的關係有所改善。可見他們對對方的相處關係，持有較悲觀的態度。

## 11. 會否尋求專業協助，以改善與同住父母/成年子女的關係：



父母 (90)	%	成年子女 (121)	%
會 (34)	37.8%	會 (30)	24.8%
不會 (56)	62.2%	不會 (91)	75.2%

在其中表示與父母/成年子女衝突時的困擾程度屬 4 分或以上的受訪者中，佔 62.2%的父母及 75.2%的成年子女均表示不會尋求專業協助，以改善與對方的關係。由此可見，少於一半的成年子女及父母均不會考慮尋求外界的協助，尤以成年子女組群更為明顯。

## Part II 分析及總結：

### 2.1. 兩代家庭潛伏嚴重家庭問題

在現今的香港社會，即使成年子女已達適婚年齡，但仍與父母同住的情況是十分普遍的，調查發現當中最重要原因是方便照顧對方 - 不單只是為了成年子女照顧父母，也方便父母照顧成年子女。這樣的情況下，雙方少不免發生衝突，雖然大部份的衝突並不算頻繁，有約五份一的受訪者表示 2-3 天會發生一次衝突；而家庭衝突是每個家庭都會經驗的事情，調查可見他們以爭論、指責及吵架為主，當中不瞅不睬各佔 52%及 34%而精神虐待佔 5%，這些冷暴力對待會對個人心理造成一定的傷害。事實上，當彼此生活於狹小的居所「朝見

口、晚見面」而沒有尋求化解衝突的辦法或改善彼此的溝通，關係會越來越緊張，及容易導致有情緒病，當有問題出現便會一觸即發釀成嚴重的家庭衝突。

## 2.2 同住照顧，獨立不易

大部份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原因主要是雙方可以被照顧或互相照顧。超過一半的父母認為，他們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原因是要照顧對方；另一方面，亦有四成的成年子女亦認為，同住是要讓父母照顧自己。由此可見，部份子女即使已經成年，但他們仍未獨立，需要父母的照顧；而父母亦希望繼續照顧成年子女，與他們同住。可見，父母對成年子女照顧有加，而成年子女亦在父母悉心照料下，較難建立獨立生活的能力。

## 2.3 兩代溝通的模式不同

兩代人成長的背景不同、經歷不同，對事物的觀點均存在差異，而不同人生階段也面對著不同壓力及需要。父母及成年子女普遍認為家務分工及家用問題均是衝突的主要原因，反映雙方對家庭責任及家庭付出均存在分歧。相處方面，近四成父母表示因子女對自己缺乏關心、問候而與子女發生衝突，近四成的成年子女則認為侵佔或缺乏私人空間以致彼此發生衝突；另外，現今的成年子女主要用社交平台或電子媒介溝通甚至表達關心，而上一代人(父母)則較以實際生活上的相處、面對面溝通為主。所以，在這樣的分歧下，父母不容易得到子女直接的關心及問候；而成年子女亦容易感覺被侵佔私人空間而發生衝突。可見，成年子女有其合理作息及生活空間的需要，而當雙方的生活方式或習慣不同而欠缺尊重及溝通，便會釀成家庭衝突。

## 2.4 經濟是同住兩代人關係的雙面刀

經濟問題是成年子女及父母選擇同住的原因。然而，父母與成年子女同住時，衝突亦大多圍繞著經濟問題，包括家用問題、子女失業及置業問題等。由此可見，經濟是一把雙面刀，既是同住的原因亦是衝突的源頭。



## 2.5 兩代人的生路不同 需互相體諒

近年的社會氣氛對兩代的價值觀亦有一定的影響，調查可見拍拖及結婚問題、政治問題也是衝突的來源。上一代想當年進入成年期，其目標是勤力工作、積極儲蓄、結婚生育兒女並組織自己的家庭，但現今社會打工的模式已在改變，朝九晚五，辦公室工作已不再是唯一模式，全職做一份工亦未必對自己最有利。成年子女面對樓價高企、結婚成本昂貴的情況下，即使勤力工作、積極儲蓄也未必能夠容易組織自己的家庭。所以，成年子女較容易想改變現實、不斷探索他們應走的路、將來可生存的空間；面對今天的社會環境，下一代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及空間建立自己的將來。由此可見，兩代存在差異是必然的事實，關鍵在於兩代是否能互相明白、體諒及支持。

## 2.6 缺乏成年子女與父母的家庭生活教育

困擾程度較高（4分或以上）的人士，大部份（佔六成）都認為關係在短期內不會改善，可是他們大部份（六至七成）也表示不會尋求外界協助，可見他們對其關係持悲觀及由被動的態度。事實上，社會多普遍關心父母與年幼子女或青少年的親子關係及溝通，而甚少特別關注成年子女與父母相處之道；故成年子女及父母未必認為他們發生的衝突是需要正視及可以求助的，這樣無形令家庭關係進一步惡化，形成惡性循環，甚至有機會演變成家庭悲劇。

## Part III 建議

### 3.1 給家庭的建議：

#### 3.1.1 家庭分工 井井有條

選擇與父母/成年子女同住確實能方便互相照顧，但在希望得到對方照顧的同時，更重要的是要對家庭有責任以及學懂互相欣賞對方的付出。對於實際的家庭財政及家務分工，宜透過家庭會議清楚規劃及預算，以確定各人對家庭不同程度的參與。

### 3.1.2 和而不同 融合共處

成長背景不同，經歷人生階段也不同，存在差異是必然的事實，因此互相尊重是家庭和諧的成功關鍵。尊重在於對對方的了解及明白，建議可多從對方的立場思考，不要偏執於己見，更不應把自己的觀點強加於對方。即使立場存在差異，也應該學習接受及尊重雙方的不同。

### 3.1.3 緩衝避靜 預防悲劇

家庭間中發生輕微的爭執及口角亦屬正常的現象，宜避免使用傷害對方的說話，可冷靜下來再商討處理方法。當衝突及其頻率加劇時，定會為家庭帶來壓力，不要讓情況發展至最壞才尋求協助，宜及早與專業人士/地區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明愛向晴軒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個緩衝及避靜空間，可讓正面對衝突的人士減低壓力，並尋找出路。

### 3.1.4 預早計劃 退休生活有寄託

大部份受訪子女已踏入適婚年紀，但普遍仍是單身(佔 86.8%)及沒有第三代子女(89.7%)，亦正與父母同住；同時，亦有超過一半的受訪父母年齡為 56 歲以上(佔 65.9%)，開始進入退休年齡，為準退休人士或退休人士。因此，成年子女與父母同住的時間均十分長，即使踏入適婚年齡，仍會繼續與父母同住。所以，建議即將或已退休的父母宜多積極為自己退休後的生活作計劃，包括經濟及生活安排等，以免將其關注點只放在成年子女身上，對彼此均構成壓力。

## 3.2 給政府的建議：

3.2.1 香港的樓價及租金跟年青人的收入已不成正比，年青人的生活問題確實刻不容緩，期望政府可興建或改建更多的年青人宿舍，為成年子女在住屋方面提供多一點選擇。

3.2.2 可考慮建設更多的休憩、聚會的公共空間，讓居住在狹小的居所的人可利用公共空間透透氣，而非因長期侷處一室及一時的口角釀成家庭衝突。

3.2.3 宜加強成年子女與父母的家庭教育，學習彼此溝通及相處之道，加強大家的互相尊重及對家庭的責任。

附件一：2015-2017 年成年子女與父母爭執的相關新聞報導

(1) 成年子女與父母衝突：涉及自殺及他殺

夜歸疑遭薄責 子失常利剪弑母

<https://hk.news.yahoo.com/%E5%A4%9C%E6%AD%B8%E7%96%91%E9%81%AD%E8%96%84%E8%B2%AC-%E5%AD%90%E5%A4%B1%E5%B8%B8%E5%88%A9%E5%89%AA%E5%BC%92%E6%AF%8D-215511427.html>

與子爭吵氣結 婦燒炭尋死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1109/00176\\_041.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1109/00176_041.html)

疑與家人嘈交 茶餐廳少東西貢墮樓亡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280103-%E9%A6%99%E6%B8%AF-%E7%96%91%E8%88%87%E5%AE%B6%E4%BA%BA%E5%98%88%E4%BA%A4+%E8%8C%B6%E9%A4%90%E5%BB%B3%E5%B0%91%E6%9D%B1%E8%A5%BF%E8%B2%A2%E5%A2%AE%E6%A8%93%E4%BA%A1+>

(2) 成年子女與父母衝突：涉及肢體衝突、使用武器

葵涌父子因故反目 櫓仔鬥利刀 子傷父帶署

[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1030/bkn-20151030230832170-1030\\_00822\\_001.html](http://hk.on.cc/hk/bkn/cnt/news/20151030/bkn-20151030230832170-1030_00822_001.html)

一對父子爭執父用刀指向兒子被捕

<https://hk.news.yahoo.com/%E5%B0%8D%E7%88%B6%E5%AD%90%E7%88%AD%E5%9F%B7%E7%88%B6%E7%94%A8%E5%88%80%E6%8C%87%E5%90%91%E5%85%92%E5%AD%90%E8%A2%AB%E6%8D%95-232800776.html>

阿仔亂舞生果刀 割傷阿媽左手腕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1006/19792878>

父女吵大鑊 阿媽勸交頭中刀

<http://hk.apple.nextmedia.com/realtime/breaking/20161005/55736863>

約飲茶爭執 女兒斬母

[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403/s00002/1491155570003](https://news.mingpao.com/pns/dailynews/web_tc/article/20170403/s00002/1491155570003)

涉相架襲父 中大男生准保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1120/00176\\_063.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1120/00176_063.html)

爭凳打機 躁父刀插繼子胸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0527/19629885>

箍頸扯髮 兩逆子毆七旬母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1117/00176\\_042.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61117/00176_042.html)

逆子被父棄掉毒品盛怒追斬警員擎槍戒備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1383361/%E9%80%86%E5%AD%90%E8%A2%AB%E7%88%B6%E6%A3%84%E6%8E%89%E6%AF%92%E5%93%81%E7%9B%9B%E6%80%92%E8%BF%BD%E6%96%AC%E8%AD%A6%E5%93%A1%E6%93%8E%E6%A7%8D%E6%88%92%E5%82%99>

### (3) 成年子女與父母衝突：涉及言語衝突

土瓜灣少年涉恐嚇父親被追緝

<https://hk.news.yahoo.com/%E5%9C%9F%E7%93%9C%E7%81%A3%E5%B0%91%E5%B9%B4%E6%B6%89%E6%81%90%E5%9A%87%E7%88%B6%E8%A6%AA%E8%A2%AB%E8%BF%BD%E7%B7%9D-000800178.html>

## 附件二：個案分享

姓名: 宋女士

年齡: 74

性別: 女

婚姻狀況: 已離婚

病歷: 腳痛、膽生石、高血壓，高膽固醇

入住日期: 5.9.2016 - 5.10.2016

### 家庭背景:

宋女士曾是家暴受害者，故早年便與丈夫離婚。宋女士養育四名孩子，她對孩子的要求很高，特別著重他們的學業成績，因此跟他們的關係一直都較緊張。

宋女士靠老人金過活，並在公屋居住，一年前其中一名兒子因治療癌症後開始出現經濟問題，因而在去年跟家人（太太及孩子）搬回家住。可是一同生活便引致生活適應問題，媳婦亦經常怪宋女士有衛生問題。宋女士的兒子經常外出工作，但宋女士其實亦希望兒子可以協助處理婆媳之間的問題，但即使兒子在家時也沒有處理，因此宋女士感到失望及無助。

2016年9月，宋女士認為不能再跟兒子及家庭一起生活，希望兒子般出，因此引致衝突，最後宋女士致電求助警方協助，轉介到家庭服務中心及向晴軒。

## **附件三：明愛向晴軒及明愛家庭服務介紹**

### **3.1 明愛向晴軒**

明愛向晴軒成立於 2001 年，是全港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自成立至今，本中心一直致力為身處危機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危機支援，服務內容包括 24 小時危機熱線、24 小時避靜中心、專線及教育中心、義工培訓及政策倡導等。

宗旨：為正面對個人或家庭危機而受情緒困擾的人士，提供 24 小時的危機熱線服務及避靜住宿服務。熱線由專業社工接聽，提供即時的輔導、情緒支援及轉介服務。

內容：24 小時熱線服務、轉介、入住評估及安排。

對象：正面對個人或家庭危機而導致情緒困擾的人士。

### **向晴熱線：18288 (24 小時由註冊社工接聽)**

### **3.2 明愛家庭服務**

明愛家庭服務透過不同類型的服務為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協助，這些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臨床心理服務、家務指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濫用藥物人士及家人輔導服務、青少年戒毒服務、家庭危機支援、戒賭輔導、男士成長中心、創傷治療服務及其他特別活動項目。

宗旨：

家庭服務，以專業介入手法，提高個人及家庭成員處理問題的能力及改善家庭生活的質素，致力鞏固及加強家庭組織的完整性。

中心名	地址	電話及傳真	E-mail
明愛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田灣)	香港仔田灣街 20 號	Tel: 2555-1993 Fax: 2814-0674	fsabn@caritassws.org.hk
明愛筲箕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 15 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Tel: 2896-0302 Fax: 2505-5977	fsskw@caritassws.org.hk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 26 號東頭社區中心 1 樓	Tel: 2383-3377 Fax: 2383-2985	fstt@caritassws.org.hk
明愛屯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良景邨良俊樓地下 1-5 號	Tel: 2466-8622 Fax: 2462-6032	fstmn@caritassws.org.hk

明愛荃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東荃灣)	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 A 座地下	Tel: 2402-4669 Fax: 2492-3151	fstwan@caritassws.org.hk
明愛蘇沙伉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1-107 室	Tel: 2649-2977 Fax: 2686-8740	fsshatin@caritassws.org.hk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邨瑞龍樓地下	Tel: 2474-7312 Fax: 2447-0665	fstsw@caritassws.org.hk
明愛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和鳴里七號粉嶺南政府綜合大樓 3 樓及 4 樓	Tel: 2669-2316 Fax: 2676-2273	fsfl@caritassws.org.hk
明愛樂協會 - 香港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修頓中心十二樓	Tel: 2893-8060 Fax: 2574-1726	fslhchk@caritassws.org.hk
明愛樂協會 - 九龍中心	九龍東頭邨耀東樓地下	Tel: 2382-0267 Fax: 2383-0983	fslhckln@caritassws.org.hk
明愛臨床心理服務	香港堅道二至八號明愛大廈 136 室	Tel: 2843-4668 Fax: 2537-7325	/
明愛荃灣家務指導服務	荃灣石圍角邨石桃樓 A 座地下	Tel: 2402-4669 Fax: 2492-3151	fstwan@caritassws.org.hk
明愛筲箕灣家務指導服務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 15 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Tel: 2896-0302 Fax: 2505-5977	fsskw@caritassws.org.hk
明愛黃耀南中心	九龍將軍澳郵政局信箱 65274 號	Tel: 2335-5088 Fax: 2335-5855	fswyn@caritassws.org.hk
明愛向晴軒	九龍官塘道 50 號	Tel: 2383-2122 Fax: 2383 2231	fcsc@cfsc.org.hk
明愛展晴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 455-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7 樓 1708-9 室	Tel: 2499-7828 Fax: 2499-7820	fsag@caritassws.org.hk
明愛曉暉計劃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 26 號東頭社區中心 2 樓	Tel: 2649-9100 Fax: 2417-0378	fscsa@caritassws.org.hk

明愛全人發展培訓中心 - 香港中心	香港堅道二號一三二室	Tel: 2525-6265 Fax: 2522-2866	fsheat@caritassws.org.hk
明愛全人發展培訓中心 - 九龍中心	九龍界限街一三四號	Tel: 2339-3739 Fax: 2794-3320	fsheattraining@caritassws.org.hk
明愛堅道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香港堅道二號一三二室	Tel: 2523-0006 Fax: 2522-2866	/
明愛牛頭角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九龍牛頭角安德道一號	Tel: 2750-2729 Fax: 2755-4423	/
明愛九龍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九龍界限街一三四號	Tel: 2339-3739 Fax: 2794 3320	/
明愛沙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新界沙田沙頭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1-107 室	Tel: 2649-2977 Fax: 2686-8740	/
明愛心理健康輔導計劃	新界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1-107 室	Tel: 2645-9365, 2632-7984 Fax: 2686-8740	fsmhp@caritassws.org.hk
明愛男士成長中心	九龍黃大仙樂善道 26 號東頭社區中心 2 樓	Tel: 2649-9158 Fax: /	fsmenproject@caritassws.org.hk
明愛朗天計劃 - 性健康重建服務	九龍界限街 134 號明愛九龍服務中心 A 座地下	Tel: 3104-1221 Fax: /	fsdsh@caritassws.org.hk
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	九龍界限街 134 號明愛九龍服務中心 A 座 6 樓	Tel: 3161-2930 Fax: 3543-8309	fcec@cfsc.org.hk